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1號

原告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憲

訴訟代理人 程立全律師

王雅楨律師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

法定代理人 林俊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271,2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0,0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彥廷